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196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0131816A00_prin、0131816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19632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196329 ATTACH2. 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 「112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,辦 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,請各 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的短片自主倡議,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,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,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報名網址:http://bit.ly/ytA_ymu,收件截止 日期為113年4月20日,檢附該署112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 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23/09/26文



第1頁,共1頁